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翱捷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1,830.0889 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二）董事和高管自愿对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本人任职期间，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适用本人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若相关减持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管赵锡凯、邓俊雄、韩旻、杨新华都是通过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 年。

三、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64.54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注 2)
戴保家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间接	4,495.63 (注 1)	2025 年 7 月 13 日
赵锡凯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63.70	2023 年 7 月 13 日
邓俊雄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12.00	2025 年 7 月 13 日
韩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	115.86	2025 年 7 月 13 日
杨新华	财务总监	间接	28.97	2025 年 7 月 13 日

注 1：实际控制人戴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4.29 万股，通过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 ASR1 Limited 和 Great ASR2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971.34 万股，合计持有 4,495.63 万股。

注 2：在公司盈利前，上述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 月 14 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延长的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关于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
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鹏程



龚思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